

#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1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4C9M2G

法定代表人：钟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75号8栋2单元201室

根据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的主动报告和本机关监督检查，经调查，当事人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配件项目（编号：中诚-YC2023-028）”，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9:00进行开评标，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准备发布公告时发

现“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只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划分投标总报价的 40%以上由小微企业承接，未提供所投产品（服务）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因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失误，在资格审查时判定以上三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通过。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流标结果公示，并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第二次采购公告；采购人未确定中标结果。

同时，调查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未细化量化的问题，存在评审因素中“项目总体需求方案、旧件处置方案、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项目团队以及体系认证、售后服务方案”等，均在采购需求中没有对应的要求、同时采用“完善可行、合理可行、基本可行”和“具体全面、比较全面、不清晰可行性低”等等模糊、主观的表述作为评分标准。

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该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配件项目”开标时资格审查错误情况说明》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配件项目”开标时资格审查错误情况说明》

3. 本机关向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投标单位发出的《举证说明通知书》

4. 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宜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配件举证说明书》

5. 江西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市财政局举证说明通知书〉的回复》

6.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证说明通知书〉之回复函》

7.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本项目第一次（废标）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流标结果公示及评标报告

9. 本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及评标报告  
本机关认为：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根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103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应当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的规定，鉴于该项目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90项“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3. 鉴于当事人主动改正错误、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在重新招标后，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投诉、举报等反映，未

造成不良影响；在监管部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9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